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指导意见 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

新华社北京8月1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要求,明晰各方责任,落实依法参保;完善政策措施,鼓励连续参保;提升服务质量,强化有感参保。《指导意见》提出以下重点举措。

一是完善政策措施。进一步放宽在常住地、就业地参加基本医保的户籍限制。推进居民医保缴费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挂钩。支持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用于支付参保人员

近亲属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及已参保的近亲属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发生的个人自付医药费用。建立对居民医保连续参保人员和零报销人员的大病保险待遇激励机制,连续参保激励和零报销激励,原则上每次提高限额均不低于1000元。自2025年起,除新生儿等特殊群体外,对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期内参保或未连续参保的人员,设置参保后固定待遇等待期和变动待遇等待期。

二是优化管理服务。建立全民参保数据库,实现“一人一档”管理。每年9月开展基本医保全民参保集中宣传活

动。推动落实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等“出生一件事”集成化办理,简化手续,优化流程,促进监护人为新生儿在出生当年参保。积极创造条件,将自愿申请且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纳入医保结算范围,推动实时结算。

三是强化部门协同。明确各相关部门在参保工作中的主要职责,做好人口信息数据比对、社会保险业务协同联动、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服务等工作,动员引导社会力量依法规范参与医疗救助,推动基本医保与商业保险协同发展,推进信息共享。

习近平回信勉励祖籍宁波的香港企业家

新华社北京8月1日电 近日,国家主席习近平给包陪庆、曹其镛等祖籍宁波的香港企业家回信,对他们予以亲切勉励。

习近平指出,多年来,你们传承先辈爱国爱乡的优良传统,积极创新创业、捐资助学,为家乡建设和国家发展贡献力量,用实际行动诠释了薪火相传的爱国

心、桑梓情。

习近平强调,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需要全体中华儿女凝心聚力、携手奋斗。希望你们继续发挥各自优势,积极主动融入国家改革开放大局,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添砖加瓦,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

中国梦作出新的贡献。

近代以来,一大批宁波人走出宁波、重工商,逐渐形成了心系祖国、步履四海的商人群体,涌现出包玉刚、邵逸夫等爱国爱乡知名人士,为祖国和家乡的建设作出积极贡献,被称为“宁波帮”。1984年,邓小平同志指示“把全世界的

‘宁波帮’都动员起来建设宁波”。习近平在浙江工作期间,曾多次对“宁波帮”人士表示关心并寄予殷切期望。近日,包陪庆、曹其镛等香港“宁波帮”后代给习近平写信,汇报他们传承先辈优良传统、积极服务国家发展等情况,表达继续为祖国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的决心。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鹤山出台全省首个河道经营管理权改革试点方案 以河权改革探索推进水生态价值变现

江门日报讯(记者/张浩洋 通讯员/冯维林)记者从市水利局获悉,《鹤山市河道经营管理权改革试点建设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日前正式出炉,这是全省首个河道经营管理权改革试点方案,为鹤山探索河道长效管护机制和河道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提供政策指引,也为省、市探索发展水经济新业态提供参考。

《方案》指出,试点旨在围绕河道经营管理权改革的关键环节,选择具备条件的河道,在确保遵守防洪、土地利用、生态保护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深入开展河道经营管理权改革试点工作,着力打造一批试点项目,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重点在河道

确权、定价、交易、经营开发、安全防范、生态保护等方面探索有益经验。通过试点建设,形成一套鹤山市河道经营管理权改革的规范流程和制度体系,明晰鹤山市河湖所有权、管理权、使用权、经营权的四权关系,实现河道生态产品价值向经济价值的转化,建立鹤山市“以河养河”的长效管护机制。

据悉,试点范围为鹤山市内所有河流和中小型水库(省管河道除外)。重点选择位于潭江流域的双桥水、宅梧河、新桥水、址山河、沙冲河、田金河,以及西江流域的沙坪河、龙口河。根据基础条件成熟、发展前景良好、市场主体意愿强烈、示范意义较大的原则,确定宅梧河

“桃花驿”水文旅休闲及研学教育项目、杨梅河鹤山市游龙峡漂流项目、三堡河片区水经济项目等为重点试点项目。

《方案》指出,经营权的交易双方为河道使用权获得者(发包人)和河道经营权承包者(承包人)。发包人为鹤山市人民政府指定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相关部门,承包人为相应镇(街)的集体组织、合作社、农户或其他自然人,以及国有或民营企业等。承包人对所承包河道的

合法经营拥有自主权,可以利用河道的水域空间、渔业资源和岸线资源开展经营性项目,例如生态养殖、水上运动、水文旅项目、滨水休闲商业区等项目,所得收益归承包人所有,按合同约定及时交纳承包

费。承包人须依法经营,承担对项目经营管理范围的安全生产责任,同时须树立生态保护红线和防洪安全底线意识,承包期限到期后承包人应保证使用范围内的河道功能不受损坏,不得从事水环境污染、水生态损害、影响行洪、非法捕鱼、损坏河道设施、非法采砂等行为。

自去年6月入选我省全域水经济试点城市以来,江门紧抓试点建设机遇,坚持“走出去”“学回来”“用起来”紧密结合,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盘活利用治水成果和水利存量资产,以绿色生产要素激活水利新质生产力,推动水生态优势向水经济效益转化,为群众提供更多优质的水文旅文创产品。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文 保障重点专项顺利实施

新华社北京8月1日电 记者1日获悉,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日印发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保障相关重点专项顺利实施,实现高效、科学、规范和公正管理。

实施细则明确,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的重点专项侧重未来产业和新兴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的领域,着眼于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深度融合,增加高质量科技供

给,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根据实施细则,各重点专项结合专项特点和实施需要,通过竞争择优、定向委托、分阶段滚动支持等多种项目遴选方式,在全国范围内择优确定项目承担单位,采取“揭榜挂帅”、“赛马制”、“链长制”、青年科学家项目、长周期项目等新型组织模式,通过第三方测试、真实应用场景考核等方式,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

“江门造”豪华游艇 将亮相摩纳哥游艇展



新会海关关员对新造豪华游艇“REDUCE”号进行查验。

江门日报讯(文/图 记者/凌雪 通讯员/江关宣)7月29日上午,一艘长35.9米的超豪华游艇“REDUCE”号停靠新会港码头后,海关工作人员立即对游艇进行查验。据了解,该艘游艇出境后将去往英属维尔京群岛进行交付,而后将在今年的摩纳哥游艇展上首次亮相。

赛尔威游艇(江门)有限公司作为一家游艇设计制造企业,有20多年的设计和建造游艇经验,拥有世界领先的全铝制高速超级游艇的设计和建造技术,此次交付的“REDUCE”号为该公司制造的双体游艇,搭载四台发动机,船体采用轻质、低阻力的铝合金建造,属于低阻力轻质船体。

因游艇进料方式复杂,生产周期

长,为保障及时交付,赛尔威游艇(江门)有限公司向江门海关所属新会海关提出以“自航离境”的方式出口,既可以缩短交货时间,又能有效压缩海运成本。为此,新会海关制定游艇“直提”通关保障方案,指定专人在申报要素、监管要求等方面加强指导,提前与边检、海事等部门就自航游艇出境事宜开展工作对接,保障游艇“一站式”顺畅通关。据了解,这是该关今年以来监管的第2艘自航出境的游艇。

下一步,江门海关将持续提升监管效能和服务水平,关注企业需求,把握行业特点,有的放矢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以更多务实举措提升进出口企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为船舶制造业蓬勃发展贡献海关力量。

市政协召开党组(扩大)会议暨主席会议 努力在开创江门全面深化改革 新局面中展现政协担当

江门日报讯(记者/皇智尧 通讯员/杨云)8月1日,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张磊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议暨十四届六十六次主席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把政协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将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忠诚担当、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要深刻领会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当前经济形势和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的重要讲话要求,市领导彭章瑞、赖燕芬、胡念芳、周津明、陈新汉、李文聪参加会议。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把政协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将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忠诚担当、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要深刻领会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当前经济形势和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的重要讲话要求,市领导彭章瑞、赖燕芬、胡念芳、周津明、陈新汉、李文聪参加会议。

下转 A03 版

截至7月底已焚烧生活垃圾17.32万吨 所产生的电量够23万户家庭用1个月 江门这3个项目吞“废”吐“金”

>>>A02<<<

开平首家升规入统民宿 带来的行业发展启示

>>>A06<<<

我市规范工业厂房开发经营和分割销售行为 助力企业盘活土地资源

江门日报讯(记者/蔡昭璐 通讯员/李儒洁)8月1日,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联合印发的《江门市工业厂房开发经营和分割销售管理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开始实施,规范了我市工业厂房开发经营和分割销售行为,有助于企业盘活土地资源,提高利用率。

《指导意见》所指工业厂房包括各县(市、区)的商品厂房和其他工业厂房。

对于商品厂房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租售管理,《指导意见》明确项目规

模原则上要求占地面积2公顷(含)以上或建筑面积在3万平方米(含)以上,建筑容积率1.6及以上,工业厂房建筑面积控制在总建筑面积85%(含)以上。

销售方面,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的商品厂房项目及其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预售的商品厂房项目,可办理预售许可。其他商品厂房项目实行现房制度。产业类用房可按幢、层、套等固定界限销售;每个分割单元最小建筑面积不得少于300平方米。办公、生活服务及配套用房随产业类用房按规定比例进行配套分割、分割转让、抵押。

《指导意见》还指出,各县(市、区)政府在出让土地时需明确购买商品厂房须满2年(以不动产权证书登记时间计算)才可进行转让,以及购买商品厂房未满足2年进行转让的处理措施。

对于其他工业厂房的开发建设、分割转让管理,《指导意见》明确,可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为可以独立使用且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不得在层内再进行分割。分割转让后,原权利人自留的工业或仓储功能的建筑面积占分割转让前工业或仓储功能确权的建筑面积比例不得低于40%。受让方须

为经依法注册登记且为转让方的产业链企业。

此外,受让后的工业物业产权自完成转移(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转让。转让方在转让建筑物后需继续履行《土地出让合同》或《项目监管协议》约定的义务,如需对约定的义务进行转移的,应经原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或《项目监管协议》的政府或部门同意。容积率在2.0以上、层数在四层以上且带载货电梯的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的分割转让可不受本条自留比例及转让年限的限制。